

1、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范围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江门市新会东区学校修缮工程	江门市新会东区学校	拆除原有建筑物、新建门窗、不锈钢、隔墙、油漆、天花、给排水、强电、弱电等	225.95	2024.06.07
2	螺岭湖贝学校2025年教室功能室改造工程	深圳市罗湖区螺岭湖贝学校	装饰、安装等工程。	170.54	2025.07.09
3	台山市人民法院机关路面修缮及遮阳棚建设工程	台山市人民法院	混凝土硬底工程、钢结构车棚工程、路沿石提升工程、地面贴大理石工程、路面沥青工程、路面划线工程等	135.99	2024.04.03

(1) 江门市新会东区学校修缮工程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
定点竞价成交公告

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东区学校修缮工程定点采购
项目编号：DDJJ-2024-1168070
采购计划编号：440705-2024-01667
本项目于2024-05-23 09:54:10发布公告，报价时间为2024-05-29 9:00~16:00。现将本次竞价结果公布如下：
本项目采用的是总价包干的报价方式。

一、报价情况

本次定点竞价项目采用邀请+抽取的竞价方式，一共抽取了7家供应商，其中 ①系统抽取了4家供应商，1家供应商接受了项目邀请，3家供应商拒绝了项目邀请；接受邀请的供应商中有1家供应商提交了报价，0家供应商未提交报价。 ②手动邀请了3家供应商，3家供应商接受了项目邀请，0家供应商拒绝了项目邀请；接受邀请的供应商中有3家供应商提交了报价，0家供应商未提交报价。

经审核，报价有效的供应商为4家，报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报价(元)	报价时间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2,259,554.22	2024-05-29 15:12:45
江门市浚诚建设有限公司	2,658,252.79	2024-05-29 11:13:11
江门景盛建设有限公司	2,670,353.81	2024-05-29 11:13:25
江门市顺诚建设有限公司	2,680,581.55	2024-05-29 11:19:55

（先按价格从低到高，再按报价时间从先到后排序）

经审核，0家供应商不能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具体如下：

供应商名称	原因
-------	----

二、成交信息

成交供应商：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成交时间：2024-05-29 16:00:00
成交金额：2259554.22，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伍万玖仟伍佰伍拾肆元贰角贰分整。

名称	数量	单位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报价(元)
对学校首层(架空层)和原来功能室进行改造，改造面积4160平方米。其中新建8间课室、办公室2间、学生睡室2间以及对原来部分功能室和办公室进行调整。新建课室、办公室和睡室包括砌砖、贴瓷片、铝窗、地面防滑砖、不锈钢门、批灰油漆、教室讲台等。	1	项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2,259,554.22

三、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黄老师 0750-6606960

采购单位：江门市新会东区学校

2024年05月29日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
修缮工程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江门市新会东区学校修缮工程定点服务定点竞价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2024-03373914

甲方：江门市新会东区学校

乙方：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2259554.22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伍万玖仟伍佰伍拾肆元贰角贰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江门市新会东区学校修缮工程

1.2工程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

1.3承包范围：拆除原有建筑物、新建门窗、不锈钢、隔墙、油漆、天花、给排水、强电、弱电等，详细按清单与图纸施工；付款方式：预付款30%，签定合同后10日内支付给乙方，工程量完成50%时甲方15日内再支付10%进度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甲方10天内再支付40%进度款，结算后15天内支付至结算价的97%，二年质保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3%保修金。
注：如果甲方无法按合同规定时间及时支付工程款，乙方不得因此事停工，确保该项目8月15号前能投入学生使用。

1.4承包方式：总价包干。

1.5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完工。

1.6工程质量：合格。

1.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2259554.22（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伍万玖仟伍佰伍拾肆元贰角贰分

合同总额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资料移交（归档）、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1.8商务需求：

序号	商务需求	商务需求响应内容
1	须获得采购人出具的已到本工程实地踏勘的书面证明才报价。如需实地踏勘请联系采购人；	完全响应
2	报价供应商的资质等级:报价供应商申请人须具建筑工程公司叁级(含叁级)或以上资质。	完全响应
3	工程服务承诺 1、选定的供应方应加强对工程质量的监管，保证工程质量合格，在交付使用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并消除隐患。 2、接到维修通知后应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如有处理不当或延迟处理，经采购人警告三次后，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完全响应
4	不得擅自或随便更换项目负责人，更换前必须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且征得采购单位同意才能更换，并做好备案。	完全响应

5

建设地点在江门市新会东区学校内，项目计划总投资2,692,340元，本次采购控制价为2,692,340元。计划工期90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为一次性通过验收，采购范围是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在采购范围内，以区财政局评审中心的结算评审价为最终结算价。

完全响应

2.甲方工作

2.1开工前确认乙方的设计施工图纸，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备，尽可能地提供电讯之便。协助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

2.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3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设计及现场交底，于开工前3天提交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以及人员配备资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等）和进度计划给甲方审定。

3.2指派 李靖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由下述几点而产生的相关一切经济问题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3.1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3.2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3.3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4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5按附件签订《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3.6按附件签订《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4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政府或有关部门的行为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动工、影响工期的，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工期。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如发生上述所述情况，乙方应在事发后24小时内告知甲方，并提供足够证据予以证实，否则甲方将不接受乙方擅自顺延工期的做法。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5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5.2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于验收前24小时通知甲方，甲方代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不予顺延。

5.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甲方在双方确定的验收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并承担由于修改而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5.5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自工程移交甲方管理日起计算,修缮工程保修期为2年,在保修期内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

6关于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的约定

6.1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应在接到上述资料30天内审查完毕,若未提出异议,应在审查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

6.2乙方申请工程款同时,向甲方提供等值有效的工程发票。

7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7.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该合同价款包括了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7.2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7.2.1乙方所编写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在合同期内,不因由于燃料、电费、运输费、任何税率、税种、货币汇率升降、工资、地方政府征收的有关费用、材料差价等引起的价格波动而调整,也不因交通管制、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配合服务、临时赶工等情况可能引起的费用调整,并已充分考虑了其他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7.2.2乙方须负责报价的综合单价及总价的准确性及错误估计所引致的损失。乙方未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尤其是有着与本工程相类似的工程施工经验的乙方应该从图纸或现场踏勘中、或实际情况中、或自身的工程施工实践中了解到、估计到或可能了解到、估计到的子目之费用应视为已摊到其它的子目单价或总价中去。任何报价时的估算错误和漏项,一律由乙方承担,合同价不会因乙方的设计问题、估算错误和漏项而做出调整。

7.3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7.3.1本合同属总价包干合同、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包干。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除外)不予增加,即使工程量清单有漏列,只要施工图纸已有相关内容,均不调整价款。

7.3.2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 (1)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暂估价项除外)增减经费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确认后实施;
- (2) 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
- (3) 金额在1000元以下的变更不做价款调整。

7.4调整方法:

7.4.1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任何变更洽商须有监理单位(如需)、甲方签字才能生效,乙方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由乙方负责。

7.4.2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按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发生额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

7.5设计变更及设计外新增工程项目的结算方式

7.5.1工程量清单有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7.5.2工程量清单有类似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换算进行结算;

7.5.3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的项目,按照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计价,总价给与下浮,下浮率=(1-成交价/最高限价),其中人工、机械台班价格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相关文件发布的价格执行,材料设备价格按以下约定方式结算:

- (1) 工程量清单有的材料设备,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2) 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材料设备,有指导价的按照如下优先顺序确定设备材料价;

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的工程造价信息相关文件对应材料的市场参考价及市场行情价较低者结算;

I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相关文件对应品牌材料设备的厂商信息价格下浮10%结算;

II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相关文件对应品牌的材料、设备价格下浮10%结算。

(3) 工程量清单和指导价都没有可参照的材料设备,由乙方按照市场报价,由甲方监理单位及甲方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7.5.4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且无相关定额的项目,乙方按照施工当期的市场价格编制预算,送甲方/监理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措施项目费不另计。

7.5.5 本合同总价已包含措施项目费、预算包干费,不再额外计取。

7.5.6 其他

(1) 乙方因拖欠分包队、分包人(自有分包人)及材料设备乙方费用而发生的债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负责协商解决。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乙方应按规定读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并列入工程造价,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其他的措施项目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计算。

(3) 规费和税金。规费是指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包括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税金按规定计取。

(4)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

(5) 乙方应在考察施工场地的基础上,结合本工程实际工程量及自身劳动力安排,充分考虑如施工人员(含管理人员)的食宿以及材料加工场地、人员及材料的运输等与此相关的费用,并将此部分费用纳入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6) 计日工核算,乙方必须在发生计日工24小时内,向监理人和甲方提交现场签证,否则不予计量。

8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 工程所需材料,需经甲方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如有)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材料及设备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场地。

8.2 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如甲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8.3 材料设备和设备差价的处理方法:如遇材料涨价,甲方不再另外调整。

9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9.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9.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现场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9.3 乙方负责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范围内的用水、用电、临时设施等设备、材料的提供及施工。

10 奖励和违约责任

10.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照价赔偿。

10.2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3 本工程所有设计更改,必须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才可实施,否则视为无效;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而单方面更改设计并实施,则被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责修复至原约定的设计,并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10.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5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如甲方确需提前使用,可与乙方就现场情况确认及记录有关资料。

10.6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7乙方发生下列条款的任何一条，甲方有权声明终止本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

- (1)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宣告破产、倒闭,与债权人达成协议;
- (2) 办理清算;
- (3) 办理公司的重整;
- (4) 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
- (5) 经甲方确认已经丧失偿还债务的能力;
- (6) 严重违反合同重要条款约定。

10.8本合同依照合同规定而全部或部分终止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撤走所有人员与工具及器械等。否则乙方放在工地上的工具、器械等将被认为废弃物,甲方有权处理,处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11保密

11.1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争议或纠纷处理

12.1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向采购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3不可抗力

13.1甲乙双方的任何因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取得对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具体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14其它约定

14.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和解除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的变更需征得双方的同意并以书面的形式确认变更的内容,经双方盖章的合同变更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本合同一式4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权利义务时终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江门市新会东区学校

甲方联系人: 苏老师

联系电话: 0750-6606960

合同签订日期: 2024.6.7

合同履行开始日期: 2024-06-07

合同履行截止日期: 2024-08-15

乙方(盖章):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10000000948

乙方联系人：林树滨

联系电话：13928483377

合同签订日期：2024.6.7

附件1

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

致：江门市新会东区学校

本人李靖，居民身份证号：430902198309245021（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注册编号：粤2442017201802828）受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委派，拟在江门市新会东区学校修缮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职。为加强本项目管理，保证我公司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定点采购合同，圆满完成本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我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组织，指挥，管理，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的合同责任保修期内，根据项目实际保修工作需要也能随时到场负责指挥，安排应做的保修工作。
2. 本人承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如有则由采购人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严重影响本工程的，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
3. 除非征得采购人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本人自愿接受采购人给予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采购人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纪录进一步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供应商：（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李靖

2024年06月03日

附件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

致：江门市新会东区学校

本人林树滨，居民身份证号：440582199707126630（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粤建安C3(2018)0010880）受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委派，拟在江门市新会东区学校修缮工程担任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一职。为加强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保证我公司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定点采购合同，圆满完成本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我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 本人承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

3. 除非征得采购人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本人自愿接受采购人给予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采购人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纪录进一步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供应商（盖章）：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签名）：林树滨

2024年06月03日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江门市新会东区学校

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会东区学校 修缮工程		项目编号	DDJ]-2024-1168070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 及电话	魏工 0755-21074703
中标金额		2259554.22 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2024.6.6 至2024.8.15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 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_____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本工程各分项完工时优、符合要求、			
采购人意见 (公章)		验收合格			
		日期:2024 年 8 月 15 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人向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江门市新会东区学校修缮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新会东区学校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江门市新会东区学校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		建筑面积	4160m2	工程造价 2259554.22
结构类型	装饰装修及安装工程	层 数	地上：5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6日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江门市新会东区学校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恒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启悦
副组长	陈丽华
组员	林树滨、李靖、林晓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启悦	李靖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启悦	林晓平
工程质控资料	陈丽华	林树滨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求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求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 5 项 求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求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求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求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0 项 求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求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求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求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求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求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求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中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庄楚清
2		中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员		林明平
3		广东恒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陈正平
4		江门市新会区学校	副校长		黄高顺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深圳)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00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4年8月1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陈丽华 2024年8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李靖 2024年8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晗 2024年8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 螺岭湖贝学校 2025 年教室功能室改造工程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组织的螺岭湖贝学校2025年教室功能室改造工程中，经深圳市罗湖区螺岭湖贝学校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元)	中标（成交）金额 (元)	备注
LHCG2025000092	螺岭湖贝学校2025年教室功能室改造工程	¥1745700.00	¥1705463.11	/

中标（成交）金额：大写壹佰柒拾万伍仟肆佰陆拾叁元壹角壹分(合计：¥1705463.11)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万海鹏，联系电话：13808808126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林树滨，联系电话：15728390049



抄送：深圳市罗湖区螺岭湖贝学校

备注：1.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订单融资。详情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 <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或从【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点击【金服平台】），咨询电话0755-36568999转8或拨打0755-88653331。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螺岭湖贝学校 2025 年教室功能室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水田二街 28 号

发 包 人: 深圳市罗湖区螺岭湖贝学校

承 包 人: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罗湖区螺岭湖贝学校

承包人(全称):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螺岭湖贝学校 2025 年教室功能室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水田二街 28 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对深圳市罗湖区螺岭湖贝学校教室功能室进行修缮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装饰、安装等工程。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_____ %; 集体资本 _____ %; 民营资本 _____ %; 外商投资 _____ %; 混合经济 _____ %; 其他 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对深圳市罗湖区螺岭湖贝学校教室功能室进行修缮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装饰、安装等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_____ 米; 宽: _____ 米; 高: _____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_____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 道路工程_____长: _____米_____宽: _____米	☐ 隧道工程_____长: _____米_____宽: _____米_____高: _____米
☐ 桥梁工程_____座	☐ 道路改造工程_____长: _____米_____宽: _____米
☐ 排水箱涵工程_____长: _____米_____宽: _____米_____高: _____米	☐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_____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 燃气工程_____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_____(☐ 基础_____ ☐ 基坑支护_____ ☐ 边坡_____ ☐ 土石方_____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_____(☐ 钢筋混凝土_____ ☐ 钢结构_____ ☐ 网架_____ ☐ 索膜结构_____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_____(☐ 金属门窗_____ ☐ 幕墙: _____平方米_____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_____(☐ 通风_____ ☐ 空调_____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_____(☐ 室内给、排水系统_____ ☐ 室外给、排水系统_____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_____(☐ 室外电气_____ ☐ 电气照明_____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_____ ☐ 信息网络系统_____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_____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_____(☐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_____(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_____(☐ 通风_____ ☐ 空调_____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_____(☐ 室内给、排水系统_____ ☐ 室外给、排水系统_____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_____(☐ 综合布线系统_____ ☐ 信息网络系统_____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_____(☐ 抹灰_____ ☐ 涂饰_____ ☐ 饰面板(砖)_____ ☐ 吊顶_____ ☐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3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佰柒拾万伍仟肆佰陆拾叁元壹角壹分 (¥1705463.11 元),

该费用包括承包人履行合同项下一切应尽义务的费用;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9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水田二街 28 号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订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6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3 份, 承包人执 3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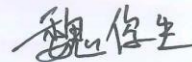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罗湖区螺岭湖
贝学校



承包人: (公章) 中部建设(深圳)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3MB0A004722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水田二街
28 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薛端斌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2616520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G46K9Y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
宝安北路 2051 号 (国际商品交易大厦)
七层一区 A11 单元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1074703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0948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	---	---



工程名称: 螺岭湖贝学校2025年教室功能室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5年 8 月 14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罗湖区螺岭湖贝学校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螺岭湖贝学校2025年教室功能室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水田二街28号	建筑面积	m²	工程造价	1705463.11元
结构类型	装修改造工程	层数	地上：5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5年7月12日	验收日期	2025年8月4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螺岭湖贝学校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博深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00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
副组长	邵
组员	谢 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	---	---

[illegible]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子	深圳市罗湖区螺岭湖贝学校	主任		陈子
2	钟超群	深圳市罗湖区螺岭湖贝学校	主任		钟超群
3	李松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李松
4	谢锦川	深圳市博深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谢锦川
5	陈冠华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冠华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	---	---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14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8月14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14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14日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罗湖区螺岭湖贝学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万海鹏、13808808126

项目名称		螺岭湖贝学校 2025 年 教室功能室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LHCG2025000092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 及电话	魏俊生 0755-21074703	
中标金额		¥1705463.11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5.7.12 至 2025.8.15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 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_____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本工程部分项完好优，符合要求。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说明：

1、本表为采购人向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3) 台山市人民法院机关路面修缮及遮阳棚建设工程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
定点议价成交公告

项目名称：台山市人民法院修缮工程定点采购
项目编号：DDYJ-2024-1136544
本项目于2024-04-22 11:11:16启动。现将本次议价结果公布如下：
本项目采用的是总价包干的报价方式。
(一) 成交供应商：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二) 成交价：1359958.73（壹佰叁拾伍万玖仟玖佰伍拾捌元柒角叁分整）
(三) 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描述	数量	单位	供应商报价(元)	是否中标
工程周期: 13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 90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44147.98 余泥渣土场外运输排放费(元): 0 暂列金额(元): 50000 工程图纸: 查看附件 工程量清单: 查看附件 是否需要项目总负责人: 是 是否需要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是 资质附件: 查看附件	1	项	1,359,958.73	是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

修缮工程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台山市人民法院修缮工程定点服务定点议价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2024-03285748

甲方：台山市人民法院

乙方：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1359958.73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玖仟玖佰伍拾捌元柒角叁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台山市人民法院机关路面修缮及遮阳棚建设工程

1.2工程地点：广东省台山市

1.3承包范围：详细按图纸、清单内容

1.4承包方式：总价包干。

1.5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确定的实际开工日期为准90个日历天内完工。

1.6工程质量：合格。

1.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小写）：1359958.73（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玖仟玖佰伍拾捌元柒角叁分

合同总额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资料移交（归档）、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2.甲方工作

2.1开工前确认乙方的设计施工图纸，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备，尽可能地提供电讯之便。协助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

2.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3.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设计及现场交底，于开工前3天提交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以及人员配备资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等）和进度计划给甲方审定。

3.2指派李靖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由下述几点而产生的相关一切经济问题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3.1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3.2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处理

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3.3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4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5 按附件签订《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3.6 按附件签订《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4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政府或有关部门的行为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动工、影响工期的，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工期。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如发生上述所述情况，乙方应在事发后24小时内告知甲方，并提供足够证据予以证实，否则甲方将不接受乙方擅自顺延工期的做法。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5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于验收前24小时通知甲方，甲方代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不予顺延。

5.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 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甲方在双方确定的验收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并承担由于修改而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5.5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自工程移交甲方管理日起计算，修缮工程保修期为2年，在保修期内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

6 关于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的约定

6.1 付款方式：其它支付方式：（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出具书面申请书（附等额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价的30%，甲方于5个工作日内办理转账手续；（2）进度款：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乙方需要向甲方申请支付进度款的，视进度情况由甲方同意并经相关审批手续后支付进度款；（3）竣工合格款：办理竣工验收合格相关手续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该80%含预付款和进度款），甲方收到相关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转账支付手续；（4）结算款：办理结算相关手续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总价余下未支付的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递交一份金额不低于结算总价3%、为期1年的银行保函。1年后，若无发现质量问题，该保函自行失效。如乙方无法提供银行保函，则减少支付结算总价的3%作为保证金，待1年后若无发现质量问题，按规定手续流程向甲方申请支付。

6.2 乙方申请工程款同时，向甲方提供等值有效的工程发票。

7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7.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该合同价款包括了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7.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7.2.1 乙方所编写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在合同期内，不因由于燃料、电费、运输费、任何税率、税种、货币汇率升降、工资、地方政府征

收的有关费用、材料差价等引致的价格波动而调整,也不因交通管制、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配合服务、临时赶工等情况可能引致的费用调整,并已充分考虑了其他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7.2.2乙方须负责报价的综合单价及总价的准确性及错误估计所引致的损失。乙方未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尤其是有着与本工程相类似的工程施工经验的乙方应该从图纸或现场踏勘中、或实际情况中、或自身的工程施工实践中了解到、估计到或可能了解到、估计到的子目之费用应视为已摊到其它的子目单价或总价中去。任何报价时的估算错误和漏项,一律由乙方承担,合同价不会因乙方的设计问题、估算错误和漏项而做出调整。

7.3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7.3.1本合同属总价包干合同、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包干。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除外)不予增加,即使工程量清单有漏列,只要施工图纸已有相关内容,均不调整价款。

7.3.2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 (1)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暂估价项除外)增减经费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确认后实施;
- (2) 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
- (3) 金额在1000元以下的变更不做价款调整。

7.4调整方法:

7.4.1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任何变更洽商须有监理单位(如需)、甲方签字才能生效,乙方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乙方负责。

7.4.2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按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发生额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

7.5设计变更及设计外新增工程项目的结算方式

7.5.1工程量清单有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7.5.2工程量清单有类似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换算进行结算;

7.5.3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的项目,按照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计价,总价给与下浮,下浮率=(1-成交价/最高限价),其中人工、机械台班价格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相关文件发布的价格执行,材料设备价格按以下约定方式结算:

- (1) 工程量清单有的材料设备,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 (2) 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材料设备,有指导价的按照如下优先顺序确定设备材料价:
 - 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的工程造价信息相关文件对应材料的市场参考价及市场行情价较低者结算;
 - I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相关文件对应品牌材料设备的厂商信息价格下浮10%结算;
 - II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相关文件对应品牌的材料、设备价格下浮10%结算。
- (3) 工程量清单和指导价都没有可参照的材料设备,由乙方按照市场报价,由甲方监理单位及甲方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7.5.4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且无相关定额的项目,乙方按照施工当期的市场价格编制预算,送甲方/监理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措施项目费另计。

7.5.5本合同总价已包含措施项目费、预算包干费,不再额外计取。

7.5.6其他

- (1) 乙方因拖欠外包队、分包人(自有分包人)及材料设备乙方费用而发生的债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负责协商解决。
-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乙方应按规定读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并列入工程造价,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其他的措施项目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计算。

(3) 规费和税金。规费是指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包括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税金按规定计取。

(4)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

(5) 乙方应在考察施工场地的基础上,结合本工程实际工程量及自身劳动力安排,充分考虑如施工人员(含管理人员)的食宿以及材料加工场地、人员及材料的运输等与此相关的费用,并将此部分费用纳入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6) 计日工核算,乙方必须在发生计日工24小时内,向监理人和甲方提交现场签证,否则不予计量。

8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工程所需材料,需经甲方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如有)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材料及设备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场地。

8.2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如甲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8.3材料设备和设备差价的处理方法:如遇材料涨价,甲方不再另外调整。

9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9.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9.2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现场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9.3乙方负责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范围内的用水、用电、临时设施等设备、材料的提供及施工。

10奖励和违约责任

10.1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0.2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3本工程所有设计更改,必须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才可实施,否则视为无效;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而单方面更改设计并实施,则被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责修复至原约定的设计,并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10.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5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如甲方确需提前使用,可与乙方就现场情况确认及记录有关资料。

10.6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7乙方发生下列条款的任何一条,甲方有权声明终止本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

(1)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宣告破产、倒闭,与债权人达成协议;

(2) 办理清算;

(3) 办理公司的重整;

(4) 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

(5) 经甲方确认已经丧失偿还债务的能力;

(6) 严重违反合同重要条款约定。

10.8本合同依照合同规定而全部或部分终止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撤走所有人员与工具及器械等。否则乙方放在工地上的工具、器械等将被认为废弃物,甲方有权处理,处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11保密

11.1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争议或纠纷处理

12.1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向采购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解决。

13不可抗力

13.1甲乙双方的任何因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取得对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14其它约定

14.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和解除合约。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的变更需征得双方的同意并以书面的形式确认变更的内容,经双方盖章的合同变更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本合同一式4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权利义务时终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台山市人民法院

甲方联系人: 甄慧洲

联系电话: 0750-5557148

合同签订日期:

2024.4.23

合同履行开始日期: 2024-05-01

合同履行截止日期: 2024-07-29

乙方(盖章):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10000000948

乙方联系人: 林树滨

联系电话: 13928483377

合同签订日期:

2024.4.23

附件1

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

致: 台山市人民法院

本人 李靖, 居民身份证号: 430902198309245021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注册编号: 粤2442017201802828)受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委派,拟在台山市人民法院机关路面修缮及遮阳棚建设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职。为加强本项目管理,保证我公司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定点采购合同,圆满完成本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我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组织，指挥，管理，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的合同责任保修期内，根据项目实际保修工作需要也能随时到场负责指挥，安排应做的保修工作。

2. 本人承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如有则由采购人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严重影响本工程的，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

3. 除非征得采购人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本人自愿接受采购人给予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采购人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纪录进一步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供应商：（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李靖

2024年04月23日



附件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

致：台山市人民法院

本人林树滨，居民身份证号：440582199707126630（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粤建安C3(2018)0010880）受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委派，拟在台山市人民法院机关路面修缮及遮阳棚建设工程担任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一职。为加强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保证我公司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定点采购合同，圆满完成本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我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 本人承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

3. 除非征得采购人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本人自愿接受采购人给予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采购人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纪录进一步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供应商（盖章）：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签名）：林树滨

2024年04月23日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台山市人民法院机关路面修缮及遮阳棚建设工程		工程地址	台山市人民法院内
建设单位	台山市人民法院		监理单位	江门市安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1 日		完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9 日
合同期	90 日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完成，自检验收合格。		
	变更修改项目	部分园路混凝土路沿石利旧重装提高、人行大理石道路沿石铲除提高、大理石路面更换、遮阳棚斜撑尺寸更改等。		
按设计施工图（含变更修改），进行混凝土硬底工程、钢结构车棚工程、路沿石提升工程、地面贴大理石工程、路面沥青工程、路面划线工程等，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签名：李强 2024 年 7 月 19 日				
监理单位意见： 符合设计.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签名：陈楚华 2024 年 7 月 19 日				
建设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签名：阮碧华 2024 年 7 月 19 日				

2、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1	台山市人民法院 机关路面修缮及 遮阳棚建设工程	台山市人民法 院	混凝土硬底工程、钢结构 车棚工程、路沿石提升工 程、地面贴大理石工程、 路面沥青工程、路面划线 工程等	135.99	2024.04.03

(1) 台山市人民法院机关路面修缮及遮阳棚建设工程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
定点议价成交公告

项目名称：台山市人民法院修缮工程定点采购
项目编号：DDYJ-2024-1136544
本项目于2024-04-22 11:11:16启动。现将本次议价结果公布如下：
本项目采用的是总价包干的报价方式。
(一) 成交供应商：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二) 成交价：1359958.73（壹佰叁拾伍万玖仟玖佰伍拾捌元柒角叁分整）
(三) 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描述	数量	单位	供应商报价(元)	是否中标
工程周期: 13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 90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44147.98 余泥渣土场外运输排放费(元): 0 暂列金额(元): 50000 工程图纸: 查看附件 工程量清单: 查看附件 是否需要项目总负责人: 是 是否需要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是 资质附件: 查看附件	1	项	1,359,958.73	是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

修缮工程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台山市人民法院修缮工程定点服务定点议价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2024-03285748

甲方：台山市人民法院

乙方：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1359958.73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玖仟玖佰伍拾捌元柒角叁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台山市人民法院机关路面修缮及遮阳棚建设工程

1.2工程地点：广东省台山市

1.3承包范围：详细按图纸、清单内容

1.4承包方式：总价包干。

1.5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确定的实际开工日期为准90个日历天内完工。

1.6工程质量：合格。

1.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小写）：1359958.73（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玖仟玖佰伍拾捌元柒角叁分

合同总额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资料移交（归档）、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2.甲方工作

2.1开工前确认乙方的设计施工图纸，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备，尽可能地提供电讯之便。协助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

2.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3.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设计及现场交底，于开工前3天提交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以及人员配备资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等）和进度计划给甲方审定。

3.2指派李靖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由下述几点而产生的相关一切经济问题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3.1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3.2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处理

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3.3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4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5 按附件签订《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3.6 按附件签订《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4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政府或有关部门的行为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动工、影响工期的，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工期。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如发生上述所述情况，乙方应在事发后24小时内告知甲方，并提供足够证据予以证实，否则甲方将不接受乙方擅自顺延工期的做法。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5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于验收前24小时通知甲方，甲方代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不予顺延。

5.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 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甲方在双方确定的验收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并承担由于修改而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5.5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自工程移交甲方管理日起计算，修缮工程保修期为2年，在保修期内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

6 关于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的约定

6.1 付款方式：其它支付方式：（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出具书面申请书（附等额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价的30%，甲方于5个工作日内办理转账手续；（2）进度款：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乙方需要向甲方申请支付进度款的，视进度情况由甲方同意并经相关审批手续后支付进度款；（3）竣工合格款：办理竣工验收合格相关手续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该80%含预付款和进度款），甲方收到相关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转账支付手续；（4）结算款：办理结算相关手续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总价余下未支付的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递交一份金额不低于结算总价3%、为期1年的银行保函。1年后，若无发现质量问题，该保函自行失效。如乙方无法提供银行保函，则减少支付结算总价的3%作为保证金，待1年后若无发现质量问题，按规定手续流程向甲方申请支付。

6.2 乙方申请工程款同时，向甲方提供等值有效的工程发票。

7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7.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该合同价款包括了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7.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7.2.1 乙方所编写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在合同期内，不因由于燃料、电费、运输费、任何税率、税种、货币汇率升降、工资、地方政府征

收的有关费用、材料差价等引致的价格波动而调整,也不因交通管制、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配合服务、临时赶工等情况可能引致的费用调整,并已充分考虑了其他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7.2.2乙方须负责报价的综合单价及总价的准确性及错误估计所引致的损失。乙方未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尤其是有着与本工程相类似的工程施工经验的乙方应该从图纸或现场踏勘中、或实际情况中、或自身的工程施工实践中了解到、估计到或可能了解到、估计到的子目之费用应视为已摊到其它的子目单价或总价中去。任何报价时的估算错误和漏项,一律由乙方承担,合同价不会因乙方的设计问题、估算错误和漏项而做出调整。

7.3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7.3.1本合同属总价包干合同、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包干。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除外)不予增加,即使工程量清单有漏列,只要施工图纸已有相关内容,均不调整价款。

7.3.2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 (1)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暂估价项除外)增减经费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确认后实施;
- (2) 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
- (3) 金额在1000元以下的变更不做价款调整。

7.4调整方法:

7.4.1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任何变更洽商须有监理单位(如需)、甲方签字才能生效,乙方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乙方负责。

7.4.2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按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发生额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

7.5设计变更及设计外新增工程项目的结算方式

7.5.1工程量清单有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7.5.2工程量清单有类似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换算进行结算;

7.5.3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的项目,按照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计价,总价给与下浮,下浮率=(1-成交价/最高限价),其中人工、机械台班价格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相关文件发布的价格执行,材料设备价格按以下约定方式结算:

- (1) 工程量清单有的材料设备,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 (2) 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材料设备,有指导价的按照如下优先顺序确定设备材料价:
 - 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的工程造价信息相关文件对应材料的市场参考价及市场行情价较低者结算;
 - I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相关文件对应品牌材料设备的厂商信息价格下浮10%结算;
 - II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相关文件对应品牌的材料、设备价格下浮10%结算。
- (3) 工程量清单和指导价都没有可参照的材料设备,由乙方按照市场报价,由甲方监理单位及甲方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7.5.4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且无相关定额的项目,乙方按照施工当期的市场价格编制预算,送甲方/监理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措施项目费另计。

7.5.5本合同总价已包含措施项目费、预算包干费,不再额外计取。

7.5.6其他

- (1) 乙方因拖欠外包队、分包人(自有分包人)及材料设备乙方费用而发生的债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负责协商解决。
-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乙方应按规定读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并列入工程造价,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其他的措施项目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计算。

(3) 规费和税金。规费是指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包括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税金按规定计取。

(4)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

(5) 乙方应在考察施工场地的基础上,结合本工程实际工程量及自身劳动力安排,充分考虑如施工人员(含管理人员)的食宿以及材料加工场地、人员及材料的运输等与此相关的费用,并将此部分费用纳入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6) 计日工核算,乙方必须在发生计日工24小时内,向监理人和甲方提交现场签证,否则不予计量。

8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工程所需材料,需经甲方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如有)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材料及设备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场地。

8.2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如甲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8.3材料设备和设备差价的处理方法:如遇材料涨价,甲方不再另外调整。

9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9.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9.2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现场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9.3乙方负责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范围内的用水、用电、临时设施等设备、材料的提供及施工。

10奖励和违约责任

10.1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0.2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3本工程所有设计更改,必须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才可实施,否则视为无效;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而单方面更改设计并实施,则被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责修复至原约定的设计,并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10.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5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如甲方确需提前使用,可与乙方就现场情况确认及记录有关资料。

10.6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7乙方发生下列条款的任何一条,甲方有权声明终止本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

(1)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宣告破产、倒闭,与债权人达成协议;

(2) 办理清算;

(3) 办理公司的重整;

(4) 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

(5) 经甲方确认已经丧失偿还债务的能力;

(6) 严重违反合同重要条款约定。

10.8本合同依照合同规定而全部或部分终止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撤走所有人员与工具及器械等。否则乙方放在工地上的工具、器械等将被认为废弃物,甲方有权处理,处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11保密

11.1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争议或纠纷处理

12.1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向采购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解决。

13不可抗力

13.1甲乙双方的任何因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取得对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14其它约定

14.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和解除合约。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的变更需征得双方的同意并以书面的形式确认变更的内容,经双方盖章的合同变更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本合同一式4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权利义务时终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台山市人民法院

甲方联系人: 甄慧洲

联系电话: 0750-5557148

合同签订日期:

2024.4.23

合同履约开始日期: 2024-05-01

合同履约截止日期: 2024-07-29

乙方(盖章):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10000000948

乙方联系人: 林树滨

联系电话: 13928483377

合同签订日期:

2024.4.23

附件1

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

致: 台山市人民法院

本人 李靖, 居民身份证号: 430902198309245021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注册编号: 粤2442017201802828)受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委派, 拟在台山市人民法院机关路面修缮及遮阳棚建设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职。为加强本项目管理, 保证我公司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定点采购合同, 圆满完成本工程, 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我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组织，指挥，管理，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的合同责任保修期内，根据项目实际保修工作需要也能随时到场负责指挥，安排应做的保修工作。

2. 本人承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如有则由采购人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严重影响本工程的，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

3. 除非征得采购人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本人自愿接受采购人给予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采购人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纪录进一步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供应商：（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李靖

2024年04月23日



附件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

致：台山市人民法院

本人林树滨，居民身份证号：440582199707126630（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粤建安C3(2018)0010880）受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委派，拟在台山市人民法院机关路面修缮及遮阳棚建设工程担任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一职。为加强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保证我公司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定点采购合同，圆满完成本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我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 本人承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

3. 除非征得采购人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本人自愿接受采购人给予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采购人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纪录进一步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供应商（盖章）：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签名）：林树滨

2024年04月23日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台山市人民法院机关路面修缮及遮阳棚建设工程		工程地址	台山市人民法院内
建设单位	台山市人民法院		监理单位	江门市安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1 日		完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9 日
合同期	90 日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完成，自检验收合格。		
	变更修改项目	部分园路混凝土路沿石利旧重装提高、人行大理石道路沿石铲除提高、大理石路面更换、遮阳棚斜撑尺寸更改等。		
按设计施工图（含变更修改），进行混凝土硬底工程、钢结构车棚工程、路沿石提升工程、地面贴大理石工程、路面沥青工程、路面划线工程等，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签名：李瑞 2024 年 7 月 19 日				
监理单位意见： 符合标准，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签名：陈莹子 2024 年 7 月 19 日				
建设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签名：李瑞 2024 年 7 月 19 日				

3、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

企业性质告知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景贝小学

我单位参加（工程名称）深圳市景贝小学校园安全隐患综合整改项目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出

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中部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年07月20日

